

## 抚顺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涉企
一	公安						
		1.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计价格（1994）783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（2019）1021号	中央	*
		2.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同级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（2001）1979号，计价格（1994）783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辽	中央	*
二	发展改革						
		3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1487.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850元；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也可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缴纳标准：每平方米29.75元，县级市和县城17元。	缴入省市县国库	中发（2001）9号，计价格（2000）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省政府令49号，辽价发〔2001〕72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5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	中央	*
三	自然资源						
		4. 土地复垦费	10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、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发〔2000〕48号	中央	*
		5. 土地闲置费	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20%	缴入市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133号	中央	*
		6. 耕地开垦费	最低征收标准：一般耕地10—84元/平方米；永久基本农田20—168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级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政办〔2020〕15号	中央	*
		▲ 7. 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市县级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央	*

四	住房城乡建设						
		8. 污水处理费	居民0.95元/吨，非居民1.40元/吨	缴入市县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，抚发改发	中央	*
		9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城市道路占用费由省授权各市制定标准；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由国务院授权省住建部门制定，收费标准按实际挖掘面积30—520元/平方米。占用实际收费0.3—0.5元/平方米、天。	缴入市县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，抚价费字〔1996〕58号	中央	*
五	水利						
		10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〔2010〕18号、辽政发〔2016〕27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辽政办发〔2016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（2009年7月11日发布）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	中央	*
		11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〔2018〕56号文件执行	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	中央	*
六	市场监管						
		12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按辽价发〔2017〕97号文件执行	缴入同级国库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97号	中央	*

注: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2、标注“\*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